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鈺芯

電話：02-23565083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2043@moi.gov.tw

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6UB72K57。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12)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-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本部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(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604)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MM12cc0311225510dd48ss37LJ98TXHH

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3張，請協助張貼，另提供活動宣傳圖檔1份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MM12oo0311225510dd48ss37LU98TXHH